

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2 年 9 月

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蕊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0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2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胡晓：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俊超：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伟，于 201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言、莫鹏、蒲乐、姚诚、吴非平、袁宇轩、廖柯宇、景洪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1号楼903、904号

注册时间：2016年7月19日

联系方式：028-85153970

业务范围：半导体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9403%出资份额且担任中金启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成于2021年12月20日注销，但工商尚未完成变更，中金佳成仍为中金启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博源新航20.0000%出资份额；博源新航持有发行人2.2400%股份。中金公司最终通过中金启元间接持有发行人0.4480%股份。

博源新航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中金公司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均系相关主体所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

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继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9213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

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按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笔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柯伍陈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有限）江南、**理律法律事务所**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柯伍陈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有限）江南、**理律法律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

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费用：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5) 拟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其他对象。

(7)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9)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5,675.64	25,675.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573.25	29,573.25
3	封装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67,769.48	67,769.48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50,018.37	150,018.37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重要合同、文件；

(4) 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对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额度、实施进度等进行调整；

(5)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6) 组织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0)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1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2)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关于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5,675.64	25,675.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573.25	29,573.25
3	封装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67,769.48	67,769.48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50,018.37	150,018.37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系由蕊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

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蕊源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60703），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60707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运行记录、重要业务合同以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承诺、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6 号）的相关要求，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其承诺内容合法合理、要件完整、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袁小云	960	22.54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	刘 涛	900	21.1377%
3	北京智芯	638.6702	15.0000%
4	陈 罡	450	10.5688%
5	杨 楷	360	8.4551%
6	芯蕊合伙	200	4.6973%
7	钱志方	150	3.5229%
8	黄 颖	150	3.5229%
9	杨浩波	120	2.8184%
10	刘 曜	112.4013	2.6399%
11	博源新航	95.4286	2.2413%
12	杨 斌	71.3011	1.6746%
13	史羽加	30	0.7046%
14	陈文生	20	0.4697%
合计		4,257.8012	100.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3 家机构股东中，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智芯

北京智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2、芯蕊合伙

芯蕊合伙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芯蕊合伙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芯蕊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据此，上述 2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

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 家机构股东博源新航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博源新航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博源新航及其管理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博源新航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尤其依赖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及产品种类拓展需要，公司需不断扩充专业技术团队，以实现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然而，随着集成电路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及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热度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参与者不断涌现，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建立对现有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或缺乏对新人才的吸引力，则面临核心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力、消费电子、智慧照明、工业控制、医疗仪器、汽车电子等领域，随着下游行业技术不断更新升级，对公司产品亦不断提出新的技术需求。因此，公司需结合客户诉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应用特点等因素持续研发投入，保持产品性能始终满足行业应用需求。然而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经过产品定义、开发、验证、流片、测试等多个环节，存在一定研发周期，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速度不及行业升级需求或研发方向与行业需求相偏离，则存在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未来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因保密措施失效等原因失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场景包括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力、消费电子、智慧照明、工业控制、医疗仪器、汽车电子等领域，近年来在技术升级、需求增长等因素推动下行业景气度较高。但未来随着市场不断发展成熟，终端需求增长或将放缓，对公司所处芯片市场增长驱动力度降低。同时，随着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关系不断变化，产业链各环节业务扩张节奏有所差异，导致产业各环节景气度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采购、销售等环节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未来若上游产能供应不足的情形加剧或出现下游需求规模锐减等不利情形，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交付稳定性下降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目前，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市场竞争也逐步加剧。而知名国际品牌普遍具有更深厚的技术积累、更全面的产品布局 and 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因此能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带动行业前沿技术革新，并保持其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国内电源管理芯片企业仍需在技术研发、产品布局、运营管理等方 面不断加强投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若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力或 现有客户流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地区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形势时有变化，而集成电路行业具有高度国际化分工的特点，在贸易摩擦的国际市场环境下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可能面临加征关税、技术限制等制约，不利于产业链的国际化拓展与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晶圆供应商主要来自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若未来国际/地区贸易摩擦加剧，则可能对公司与晶圆代工厂合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降低公司业务运转效率。

4、疫情风险

目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局部地区疫情时有发生。受居家隔离、全域

“静态管理”、出入境限制等防疫措施影响，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效率下降、客户拓展与维护受限、产品生产及出库延迟、境外供应链拓展与维护受限等降低公司竞争力及业务运转效率的不利情形。

（三）经营风险

1、晶圆委外加工模式及晶圆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设计+封测”的经营模式，将晶圆制造环节委托代工厂完成。虽然晶圆制造委外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但该经营模式下晶圆制造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重要影响。此外，由于晶圆制造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供应商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可能形成较高的依赖性。供应商 A 自 2020 年度起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且公司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向供应商 A 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与供应商 A 之间未以书面合同形式就产能保障予以约定。目前在半导体产业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上游晶圆制造产能相对紧缺，若上游供应商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交付稳定性造成直接影响。同时若上游晶圆代工厂出现突发经营异常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亦可能面临无法投产、无法交货等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力、消费电子、智慧照明、工业控制、医疗仪器、汽车电子等领域众多知名客户，虽然客户通常会执行严格的测试、验证等程序以确认产品质量达标，但仍存在实际生产中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若公司产品在研发、生产环节发生无法预料的质量问题，影响下游客户产品的性能，则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产生可能超过公司所售产品价值的赔付义务，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下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行业认可度提升、客户渗透率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带动下，近年来公司业绩规模实现高速增长。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会显著扩大，对公司在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等层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人才及综合

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从事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生产环境相对复杂，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和噪声，存在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在增加，未来环保部门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对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类型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品芯片中 DC-DC 芯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75.06%、69.78%、69.21%和 **84.58%**，公司成品芯片中 DC-DC 芯片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型，未来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其他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减少或售价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24.39 元/千颗、103.30 元/千颗、173.65 元/千颗及 **234.79 元/千颗**，其中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上涨较快。如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动、公司产品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晶圆、封装测试服务、中测服务、封测原材料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晶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2%、60.21%、56.63%及 **67.12%**。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风险

1、收入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1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87%；**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7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 5.97%。**2021 年，受部分境外半导体企业开工不足、5G 与新能源汽车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半导体需求爆发、国际政治局势引发国内电子终端厂商供应链国产化需求提升、下游企业备货需求强劲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我国半导体产业总体呈现供货紧缺，需求旺盛的格局，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业绩快速增长态势，多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超过 100%。**2021 年四季度以来，“缺芯”问题已逐步得到缓解，行业存货水平逐步回升，景气度较 2021 年中的高位有所回落，终端及渠道由“缺芯”阶段的备货导向逐步转变为去库存导向，产品价格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如未来前述对半导体行业的一项或多项积极影响因素减弱或消退，或发生国际/地区政治局势变化、终端市场下滑、芯片结构性缺货等负面事件，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滑并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经销商及部分直销模式客户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及市场竞争力的增加，公司直销模式客户贡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相较经销商客户，直销模式客户通常在账期与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可能需要接受更长的账期，或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等流动性相对偏弱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随着客户结构变化而增长的风险。此外，如某些客户的经营状况突然产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应收账款，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虽然在通常的贮存条件下发生毁损、变质的风险较低，但部分下游客户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封装出厂日期提出一定限制，导致公司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存在一定的变现风险；此外，公司产品出现升级迭代后，原有型号的变现风险亦相应增加。公司对库龄两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公司产品因

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品控要求提升等导致部分存货变现困难库龄增加，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5%、33.46%、46.26%及 **44.80%**，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增幅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产品线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而产品售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以及行业与主要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为了确保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措施等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蕊源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子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会对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6、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及光罩主要自境外（含中国港澳台地区）采购，并通常以美元定价及结算；如未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则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采购价格将上升，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与博源新航、刘曜、杨斌及北京智芯签署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作为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但是，实际控制人与博源新航、刘曜、杨斌及北京智芯之间尚存在关于特殊权利约

定及效力恢复约定，如该等权利恢复，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博源新航、刘曜、杨斌及北京智芯要求回购股份的风险。

2、租赁房屋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租赁 25 处房屋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等。如果同时出现多处租赁协议被解除或无法续期的情况，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针对其中 1 项用于生产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可以将该厂房持续用于生产经营，但是仍存在因租赁房屋的产权问题，可能导致需要搬迁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增加，加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建设项目普遍具有研发投入大的特点，项目实施期间的研发费用投入亦将快速提升。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2、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降低当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

幅度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90,671.53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分别按 20 年及 10 年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均为 5%；无形资产投资合计为 1,705.3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以直线法摊销，软件按 3 年以直线法摊销，预计在项目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将新增折旧与摊销 6,950.12 万元，占当年度全部募投项目增量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8.1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封装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虽然该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的顺利达产造成影响。

4、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存在净资产增长较快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内控及公司治理风险

1、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等变化，都对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

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水平不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相适应、与发行上市后资本市场的要求相匹配，则公司可能受到管理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共同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袁小云、刘涛和杨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2.139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8369%表决权，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至发行人成功上市满 36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

（八）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需关系、同时期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网下投资者股票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导致发行中止。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一方面，终端应用形态的不断扩展为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提供全新增长动力，同时终端应用的持续升级驱动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总量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供应链国产替代为自主品牌电源管理芯片提供结构性发展机遇。

1、终端应用形态不断扩展为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提供全新增长动力

电源管理芯片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承担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芯片将电源从某一种形式高效且稳定地转换为另一种形式，是各类用电设备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器件，终端应用广泛，市场规模巨大。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及需求的持续发展，终端应用形态不断扩展，由此产生对电源管理芯片的新需求，驱动电源管

理芯片市场总量不断增长。

以物联网应用为例，物联网应用的持续渗透催生了多种全新终端应用形态的出现，例如智能手环等可穿戴设备、智能门锁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电表等智慧城市设备等等。在 5G 等技术升级支持下，未来物联网设备数量将迎来指数级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15 年至 2025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的数量将从 154.1 亿个增加至 754.4 亿个，年均复合增速达 17%。物联网设备的迅速增长产生对电源管理芯片的巨大需求，为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提供全新增长动力。

2、终端应用持续升级驱动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总量稳定增长

随着终端应用的功能日趋丰富及性能不断升级，单一终端设备需搭载的功能模块数量显著提高，从而对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数量亦随之增长，驱动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总量持续增长。

以手机为例，随着手机模块以及功能的复杂化，单部手机所需电源管理芯片数量呈现增长趋势。对于摄像模组而言，目前智能手机摄像头数量已经从多年前的单摄演变为目前的三摄乃至四摄，更多的摄像头意味着更多的电源管理芯片。同时 5G 手机所需更高能耗也对电源管理芯片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数据，对 5G 制式的支持将使得未来单部手机对 LDO 芯片、DC-DC 芯片等电源管理芯片需求增加 30%-50%。此外，未来 5G 大规模布局、汽车电气化演进及工业 4.0 升级也将为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增长提供持续驱动力。

3、供应链国产替代为自主品牌提供结构性发展机遇

随着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剧烈变化，国内电源管理芯片在供需两端格局变化为自主品牌电源管理芯片提供了结构性发展机遇。在需求侧，各终端客户日益重视供应链自主可控，国产替代意愿显著提高。在供给侧，自主品牌电源管理芯片在成本、沟通效率、综合性等方面的优势逐渐凸显，同时国内芯片行业高热度吸引众多人才不断回流，为国内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提供了充足内生动力。行业格局的变化大幅加速了供应链国产替代进程，叠加市场总量持续增长，未来自主品牌电源管理芯片企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增长潜力较大

1、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和 2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芯片设计及封测工艺优化等方面，其中芯片设计涵盖器件设计、电路模块设计和电路架构设计。

（1）芯片设计技术优势

器件设计方面，公司在芯片的驱动模块与功率器件的工艺调整适配方面与晶圆厂紧密合作，精细调整包括注入浓度、褪火、扩散梯度等工艺参数，在不增加甚至减少光罩层数的前提下，在同等硅片面积及耐压水平下单位导通电阻更低，其中 18V 主要产品系列最低单位导通电阻达 0.07Ω ，相比主要竞品降低约 30%。在实现低阻抗的同时，公司针对 MOS 管器件采用非对称结构设计，使得器件尺寸大幅降低，其中 5V MOS 管实际沟道长度明显低于行业标准器件库中 MOS 管沟道长度，实现同等性能下器件面积减小约 20%。针对电阻器件，公司亦采用优化的工艺设计实现专用电阻器件，方块阻值达标准器件库电阻器件的 4-5 倍，大幅减少电阻器件尺寸。芯片中器件更低的单位导通电阻和更小的尺寸是公司产品实现高效率、低功耗、大电流、低成本的重要基础。

电路模块设计方面，公司凭借丰富经验设计出诸多高性能通用模块，包括极简五管运放单元、高效功率驱动模块等。其中运放单元是电源管理芯片中广泛应用的模块，是 DC-DC 芯片输出电压精度控制的基础，也是各类信号采样放大的必需模块，行业通常采用 Cascode 结构的运放单元以达到高增益高精度等性能指标，公司则深入挖掘五管运放单元的性能潜力，适配芯片整体设计和模块功能需求合理分配指标，实现了最简结构的运放单元在 DC-DC 芯片中的广泛应用，同等性能下运放模块面积仅为 Cascode 结构的三分之一。对于功率驱动模块，公司在驱动效率和驱动过冲之间寻求最优平衡，实现了时域上的驱动信号上升速率可控，使得驱动能力适应输出能力需求，同时与功率器件的瞬态响应高度匹配。

电路架构方面，在终端应用对电源管理芯片的动态响应、功耗、尺寸等要求逐渐严苛的趋势下，公司通过对通行电路架构进行调整，采用多种特色电路模块，提升了电路结构整体性能，弥补了通行架构的性能薄弱点。例如公司在通行 COT 电路架构基础上

开发出 ECOT 架构，在保留 COT 架构快速响应优势的同时，实现了芯片的小尺寸和高效率，其中 5.5V、18V 及 30V 主要产品最高效率分别达 96%、93%和 95%，均高于主要竞品水平。

（2）封装测试技术优势

基于封测供应链对产品流转周期、成本、良品率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积极进入封测领域。目前，公司已具备开发引线框架和专用测试组件的能力，并能根据测试要求，开发各类附件、夹具等封装测试工具，以提升封测效率，保证交货品质。

公司具备封装引线框架开发能力，并在芯片版图设计阶段将封装框架纳入设计考虑因素，采用通用框架适配多款产品。公司开发的高兼容性封装引线框架能够适配多种封装形式和芯片面积，可用一种引线框架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封装形式需求，有效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效率及封装测试阶段生产效率。

同时，公司具备专用测试组件的开发能力。由于公司产品测试常需加以大电流，而一般封测厂采用的通用测试机台难以提供足够低的接触阻抗，导致大电流测试数据偏离。基于对产品特性的深度了解和对测试过程的完整把握，公司开发了包括金手指组件、安装组件和测试座在内的专用测试组件，实现了高复杂度、大负载电流的芯片测试，保证了公司所交付的芯片产品具备良好的带载能力。

2、公司形成了“设计+封测”的产业协同布局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建设自有封测厂，目前已形成了“设计+封测”一体化的产业协同布局，基于自有封测产能逐步投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自主封测比例持续提高，**2022 年 1-6 月达 68.55%**。自建封测产能将从成本、质量控制及交付三方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其中成本方面，因电源管理芯片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同时产品生命周期较长，故产品出货量规模较大，长期而言自建封测厂能够有效降低单位封测成本，经测算，公司自主封测成本较委外封测成本降低幅度可达 20%-30%；质量控制方面，自建封测厂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更加严苛的质量标准，从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交付方面，自建封测厂能够迅速响应公司的封装需求，提高公司交付能力，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

除富满微外，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封测仍主要依靠委外完成，体现出公司差异化的产业布局优势。

3、公司的成本优势

基于在器件设计、电路模块设计及电路架构设计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实现了更小的晶粒尺寸及更少的电路层数。晶粒尺寸方面，公司 5.5V 主要产品尺寸仅为主要竞品的 37%；电路层数方面，基于更优化器件设计和更适配的制造工艺，公司产品所应用的 5V CMOS 工艺和 18V BCD 工艺相比标准工艺光罩层数可降低约 10%-30%，从而显著降低晶圆制造成本。更小的晶粒尺寸直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晶圆产量，更少的电路层数则显著降低公司产品晶圆制造成本，由此大幅降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形成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 DC-DC 芯片在细分领域占据较强市场地位

公司是细分领域知名的自主品牌电源管理芯片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可售型号 1,400 余款，其中 DC-DC 芯片可售型号达 **450 余款**，支持多种电压电流转换、多种开关频率、多种功能模式、多种封装形式，可实现对终端场景多样化需求的广度覆盖，基本满足终端场景对 DC-DC 芯片的主流需求，助力下游客户实现国产替代。经测算，公司 DC-DC 芯片在网络通信场景的机顶盒、无线路由器及 ONT 细分领域市场份额达 13%，在安防监控场景的摄像头及 NVR/DVR 细分领域市场份额达 8%，在智能电力场景的 HPLC 模块细分领域市场份额达 10%，**并在 2022 年 1-6 月提升至 30%**，考虑到 TI（德州仪器）等境外品牌仍占据国内市场主流，因此公司 DC-DC 芯片在网络通信、安防监控及智能电力等应用场景部分细分领域相比自主品牌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DC-DC 芯片的细分领域市场优势将有效带动整体产品系列的进一步渗透。

5、公司产品已获众多知名客户认可

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众多优质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在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力、消费电子、智慧照明、工业控制等细分领域形成了丰富的知名客户资源，公司部分知名终端客户具体如下：

终端场景	知名终端客户
网络通信	中兴通讯、创维数字、普联技术、九联科技、星网锐捷、富士康等
安防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科技、萤石科技等
智能电力	智芯微、中睿昊天、鼎信通信、威胜信息等
消费电子	安克创新、云鲸、Shark Ninja 等

终端场景	知名终端客户
智慧照明	凯耀照明、中电海康等
工业控制	迪文科技、大豪科技等

行业知名客户一方面为公司产生充足订单，另一方亦是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客户。

6、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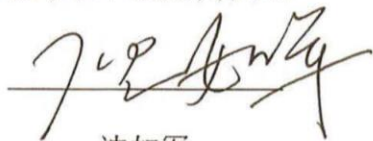
与数字芯片注重逻辑设计有所不同，模拟芯片设计核心在于电路设计，需对元器件的排布与电路系统进行调试，因此单片设计所需设计工程师数量较少，但复杂的电路调试非常依赖设计工程师的经验，优秀的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往往需要十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共 **35 人**，团队主要来自业内领先的模拟芯片设计厂商，平均设计经验近 **10 年**。其中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近 **20 年**，一方面在电路设计与调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开发效率，另一方面对晶圆制造工艺具有深刻理解，能够与晶圆厂合作改良制造工艺，从而实现从设计和工艺两方面提升产品性能。核心技术团队多年设计经验帮助公司沉淀了一套技术体系，为公司拓展产品新型号及全新品类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巨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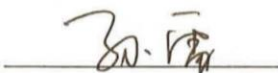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2年9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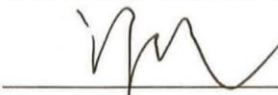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9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2年9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胡晓



张俊超

2022年9月29日

项目协办人:


王 祎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3007387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胡晓和张俊超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胡晓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张俊超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胡晓：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数为 1 家，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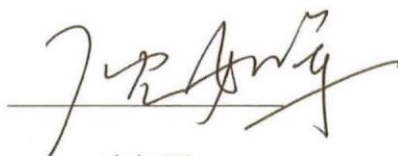
2、张俊超：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胡晓、张俊超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胡 晓



张俊超

